

奧蘭多靈糧堂

會章

A. 信仰聲明

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唯一經典，是一切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，其全備的真理能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並教導人學義。

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。聖父，聖子，聖靈同時存在，同等同榮。

我們相信聖父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，是永恆救贖計劃的設計者。

我們相信聖子耶穌是聖父的獨生子。為完成救贖的計劃由聖靈感孕藉童真女馬利亞所生而降世為人。祂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在地上傳天國的福音並在十字架上舍命救贖世人的罪。因祂受的刑罰使人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使人得醫治。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升天，如今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在榮耀與全能中再臨世界。

我們相信聖靈是一位內住於信徒裡面的神。祂能使人明白真理，悔改認罪並帶來生活及事奉的能力。在教會中祂也分賜恩賜來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由每一位重生得救的信徒所組成，為要在地上實踐耶穌基督所交付的大使命。

我們相信人因犯罪而墮落，但卻因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能稱義。人類唯一的盼望就是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中得到赦罪，重生，稱義，成聖並得榮。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將要再臨審判世界。在末日的審判時，信與不信的都要復活。信者得永生，不信者永遠滅亡。

B. 異象與策略

B.1 異象

"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以後再沒有咒詛。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他的僕人都要侍奉他，也要見他的面。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。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"(啟示錄22:1-5)

B.2 使命宣言

我們將按照啟示錄第廿二章的異象，透過敬拜讚美、聖靈更新、小組教會及福音宣教，建立一間基督榮耀的教會，成為祝福萬國萬民的橋樑。

B.3 策略

B.3.1 敬拜讚美

- 1) 建立本堂成為敬拜中心，推廣敬拜事工，培育敬拜人才。
- 2) 差派敬拜團隊在本地及去世界各地作敬拜培訓。
- 3) 透過各種媒體在全球宣導敬拜讚美。

B.3.2 聖靈更新

- 1) 透過話語教導裝備聖徒，不斷在聖靈裡更新。
- 2) 領受聖靈的恩膏，建立一個聖靈恩賜自由運行的環境。
- 3) 透過全方位的禱告，配合全球禱告網絡，一同祈求教會的復興。

B.3.3 小組教會

- 1) 透過小組彼此相愛的生活，建立全人關懷的牧養。
- 2) 建立訓練中心，有系統地裝備聖徒事奉神，並培育全職牧養同工。
- 3) 培養訓練多元化但合一的同工團隊。
- 4) 建立本堂為有生命力的小組教會，並成為小組教會的模式。

B.3.4 福音宣教

- 1) 透過社區關懷及福音行動，並連結本地眾教會，一同為基督贏得奧蘭多。
- 2) 發展多元化資訊媒體，支援植堂與福音廣傳工作。
- 3) 在全球各地以小組模式，建立有共同異象的榮耀教會。
- 4) 藉著禱告、奉獻、短宣及差派工人，作神國度拓展工作。

C. 會員與會員代表大會

C.1 會員

會員資格

- 1) 重生得救，並已受洗之基督徒。
- 2) 在本教會聚會三個月以上。
- 3) 接受本會會章。

C.2 會員代表大會

C.2.1 定義

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教會之重大事件。代表包括現任理事、現任教牧團成員、由教會認可的現任小組長。如果小組長同時是理事或教牧團成員，則該小組實習組長將成爲代表。小組代表應依據小組中多數會員意見進行投票。若有爭議，則由理事會仲裁。

C.2.2 職責:

- 1) 選舉理事。
- 2) 通過理事會對主任牧師之聘任。
- 3) 通過理事會所提出會章修訂。
- 4) 通過其他由理事會提出之教會重大決議案。

C.2.3 代表的任命:

- 1) 理事會負責任命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。
- 2) 理事會主席爲會員代表大會主席。如果教會遇到重大事件，理事會可以授權理事會主席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。

C.2.4 投票決議:

- 1) 理事選舉以單一高票當選。
- 2) 主任牧師之聘任必須以超過三分之二票通過。
- 3) 其他決議案必須以超過二分之一票通過。
- 4) 投票爲不記名方式。由理事會收集選票，統計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
D. 教牧團

D.1 定義

教牧團為教會整體教牧事工之決策單位。人數由主任牧師決定，成員由主任牧師、傳道同工和各部門負責人(信徒代表)組成。主任牧師為主席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，由教牧團成員中互選產生代理主席，每次會議應邀請理事會派代表(不具投票權)列席參加。教牧團透過主任牧師向理事會負責。

D.2 信徒代表資格

- 1) 受洗一年以上。在過去的一年中，居住奧蘭多期間，參加奧蘭多靈糧堂三分之二以上主日崇拜。
- 2) 生活上有好的見證。
- 3) 有在本教會事奉之經驗，並熟悉及遵守本會章。
- 4) 須能參加教牧團會議。

D.3 委任程序

- 1) 教牧團成員由主任牧師提名。
- 2) 全部委任名單必須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提交理事會審核。
- 3) 委任名單應該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才可任命。
- 4) 如有部份名單理事會有疑問，則由主任牧師和理事會繼續協商，直到適當之教牧團成員被選出。委任程序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現任教牧團成員應留任至完成為止。信徒代表因故離職，主任牧師應於7日內提出繼任人選並於15天之內與理事會協商通過後任命。
- 5) 教牧團成員的任期為一年，可以連任。
- 6) 教牧團每月應開會一次，會議記錄應送交理事會。

D.4 職責

- 1) 商討並確定教會的目標與方向。
- 2) 依教會不同需要設立組織無構來執行教牧團之教會決策。
- 3) 聘請牧師及傳道同工，並對其進行年度工作評定。
- 4) 與理事會共同處理教會危機。

E. 傳道同工

E.1 一般規定

- 1) 牧師及傳道同工受聘前，應接受本會會章，並願意遵守會章規定與程序。
- 2) 牧師及傳道同工之徵聘，由教牧團委派之聘牧委員會提名，教牧團約談通過後發聘。
- 3) 獲聘傳道同工, 包括非傳道受薪同工，每年年底由教牧團進行工作評估。
- 4) 牧師及傳道同工之解聘，由教牧團除當事人之外通過後解聘。
- 5) 一般非傳道受薪同工(包括全職或半職同工)之徵聘，由教牧團依年度預算許可面談通過後發聘。
- 6) 代表本會正式對外發言，發表文字，對外募捐及徵集人員，或參與外界組織活動，需先得教牧團同意。

E.2 傳道同工如有以下情況，應解職:

- 1) 不接受會章或重要事工原則，或嚴重違反會章與職守者。
- 2) 信仰或生活有失見證，或有失德行爲而情況嚴重者。
- 3) 言行對教會造成嚴重損害者。

F. 主任牧師

F.1 一般規定

- 1) 因爲奧蘭多靈糧堂是加州聖荷西生命河靈糧堂的分堂，當奧蘭多靈糧堂主任牧師空缺時，由生命河靈糧堂主任牧師推薦候選人。候選人將來奧蘭多靈糧約談。如果候選人得到理事會一致通過，理事會將向會員代表大會推薦該候選人。如果該候選人得到三分之二會員代表通過，他(或她)將成爲侯任人選。
- 2) 侯任人選將被試用一年。試用期滿後，在可能被正式任命爲主任牧師前，由理事會以及生命河靈糧堂主任牧師將對侯任人選進行評定。
- 3) 在理事會及生命河靈糧堂主任牧師一致決定免職后，主任牧師將空缺。

G. 理事會

G.1 職責

- 1) 審核通過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, 掌管教會資產。
- 2) 審核決定所有受聘同工的待遇, 工資調幅, 福利與合同。
- 3) 評估主任牧師, 決定主任牧師薪資。
- 4) 對本會章具有最終解釋權。
- 5) 對外代表教會處理所有法律事務。
- 6) 處理由理事會認定及教牧團提出的教會危機。
- 7) 特別委員會可由理事會或教牧團提出, 徵求另方同意後, 由理事會負責籌組。

G.2 理事資格

- 1) 受洗三年以上。在過去的兩年中, 居住奧蘭多期間, 參加奧蘭多靈糧堂四分三之以上主日崇拜。
- 2) 生活上有好的見證。
- 3) 有在本教會事奉之經驗, 並熟悉及遵守本會章。
- 4) 須能參加理事會的會議。

G.3 組織

- 1) 理事會由三位選出的會員組成。理事會包括主席, 財務理事和宣教理事。在每次選舉之後, 理事會將開會由理事互選理事會主席。理事會主席不能是新當選的理事。
- 2) 理事及其配偶不能在教會受薪。理事不可同時是教牧團成員。教牧團成員可以成為理事候選人, 但當選後必須離開教牧團。理事的配偶不可再成為理事。
- 3) 理事任期兩年。到期後須離開理事會一年後才可以再被選入理事會。
- 4) 在奇數年份, 將有兩次選舉, 在四月和十月的第三周進行。在偶數年份, 將有一次選舉, 在四月的第三周進行。
- 5) 新任理事初步提名, 應由現任理事, 教牧團成員及小組代表在選舉前五周提出。他們的任職資格將由理事會審核。理事會將通知被提名人。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或者不願成為理事, 其名字將從候選人名單中刪除。選舉前三周, 最後的提名名單將在教會公佈。各小組的基督徒將在選舉前開會並討論。
- 6) 理事辭職將由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上報告。現任理事會將任命一位理事完成辭職理事剩余的任期。
- 7) 理事會議應邀請主任牧師或其他教牧團成員列席參加。被邀請的參加者不具投票權。

G.4 財務責任

- 1) 審核評估教會所有有關財務報告，作為聘雇、調薪和審核預算之依據。
- 2) 審核每月收支，遇有短缺或透支情形應儘早通知有關部門。
- 3) 若有需要應聘請專業會計師，審核教會財務狀況。

G.5 辭職或解職

理事如有以下情況，應辭職或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解職:

- 1) 不接受會章或重要事工原則，或嚴重違反會章與職守者。
- 2) 信仰或生活有失見證，或有失德行爲而情況嚴重者。
- 3) 言行對教會造成嚴重損害者。

H. 會章修訂

任何會章之修訂建議，由理事會召集會章修訂委員會完成修訂文字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再交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I. 解散

本教會如需解散時，將由理事會依佛州非營利宗教團體法處理。